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5,002,965.41	920,055,468.09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5,049,414.86	565,823,346.55	-19.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663,172.85	-1.64%	760,139,801.03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14,329.58	50.11%	61,378,691.14	6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98,400.82	47.79%	59,554,238.39	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967,672.42	2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40.00%	0.41	6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40.00%	0.41	6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2.19%	12.69%	5.9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8,517.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70,86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7,202.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719.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4,75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71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55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02.10	

合计	1,824,452.7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37.20%	55,900,423	41,925,317	质押	16,700,000
华加锋	境内自然人	3.13%	4,704,122	3,528,091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4,581,466		质押	2,500,000
孙雪芬	境内自然人	3.03%	4,549,771	3,412,3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7%	3,861,2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3,142,9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3,003,8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其他	1.58%	2,372,312			

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242,920			
柳荷波	境内自然人	1.34%	2,006,379	1,504,7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新华	13,975,106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106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4,581,466	人民币普通股	4,581,4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1,252	人民币普通股	3,861,2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2,909	人民币普通股	3,142,9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85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8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2,312	人民币普通股	2,372,3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242,9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746	人民币普通股	1,998,746			
沈嘉祥	1,763,181	人民币普通股	1,763,181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15,51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孙雪芬女士为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8,120,214.90	138,965,910.09	-58.18%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8亿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15,386.34	2,610,680.81	-38.12%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的税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2,392,731.04	68,109,298.68	94.38%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500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0.00	10,213,087.05	-100.00%	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1,947.87	12,846,819.74	-39.66%	主要系公司前期预付的设备款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98,800,178.55	85,858,276.25	131.54%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短期融资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8,090.00	1,642,840.40	-82.46%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前期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产生的损失，本期予以转回所致。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交税费	9,638,615.85	18,555,441.34	-48.06%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结转的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343,281.33	148,485.08	131.19%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3,092,517.79	0.00		主要系本期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分红所致。
其他应付款	6,310,261.37	22,587,408.40	-72.0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了前期未支付的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长期融资所致。
长期借款	44,00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长期融资所致。
递延收益	4,175,397.00	0.00		主要系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所致。
资本公积	0.00	32,365,672.85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以人民币1.8亿元购买少数股东薛黎明所持有的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49%股权，支付对价与购买日享有深圳尤迈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62,722,086.89元冲减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所致。
盈余公积	0.00	30,505,073.24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956,078.87	65,352,251.41	-81.71%	主要系公司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49%股权及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分红共同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465,775.68	-9,535,100.44	-146.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3,033.42	1,357,573.32	-89.46%	主要系本期公司冲转了前期计提的坏帐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4,750.40	-965,950.00	-240.25%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前期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产生的损失,本期予以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1,882,848.46	-5,450,510.52	-65.46%	主要系本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09,482.10	2,945,994.94	70.04%	主要系本期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7,672.42	67,562,566.53	27.24%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略增,回款良好,收到的前期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38,791.76	-43,697,276.32	585.94%	主要系公司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增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相应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22,422.59	-55,161,999.17	-329.7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增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23日,公司因筹划并购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2016年6月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策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61号)之要求更新和修订的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同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进行了网络文字直播。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并于7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可见2016年8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可见2016年9月7日在指定

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468 号），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6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具体可见2016年10月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2016年上半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具体可见2016年10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10月24日，通过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认真的研究和落实，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其中涉及到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68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相关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公司已对置出资产涉及的部分股权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同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人民币3216.6752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宁波极派生物仪器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261.720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极派生物仪器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宁波慈溪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3.36%的股权以人民币33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慈溪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慈溪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核准手续。

(5) 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新海欧洲有限公司100%股权和X-Lite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获得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将两家境外公司投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X-Lite有限公司境外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新海欧洲有限公司境外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新华	其他承诺	1、本人已向新海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2016年06月30日	本次重组期间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言等),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将及时向新海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人保证本人为新海股份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新海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新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海股份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 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海股份、黄新华	其他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	2016年06月30日	本次重组期间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显无关的除外); (3)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 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7、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新海股份、黄新华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 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 该等拟置出资产过户至资产承接方不存在任何障碍; 2、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 3、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股权资产完整的所有权, 依法拥有该等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本公司已履行了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 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的情形, 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 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及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承诺, 黄新华将依法赔偿新海股份的全部损失。	2016年06月30日	本次重组期间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黄新华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海股份已完整披露了有关债务（含诉讼、处罚、担保等或有负债），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自本次交割之日起，如新海股份因其转由指定第三方承接的负债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收到新海股份相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未能就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而对新海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新海股份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新海股份补偿该等损失，并放弃就该等债务向新海股份追偿的权利。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本次重组期间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黄新华、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新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本次重组期间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黄新华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新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 36 个月；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本次重组期间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新华、孙雪芬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女士分别承诺：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6 年 07 月 18 日	长期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	2006 年 07 月 18 日	长期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的承诺	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日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5.00%	至	8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721.77	至	9,216.3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1.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受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9%股权影响，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长 55%—85%。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5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的调研主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详见互动易 2016 年 5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